附件1

江西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江西行动实施方案（2019-2030年）》《关于印发江西省标准化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形成“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健康江西建设新格局，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职业人群健康，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健康企业建设的目的、基本方针和原则以及建设内容。本规范适用于江西省辖区内健康企业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1. **目的**

指导江西省辖区内企业朝可持续、健康化发展，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制定健康促进与干预措施，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1. **基本要求**

应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人性化、标准化、体系化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健康企业建设应秉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预防为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职业人群健康。健康企业应在江西地域内严格遵守相关卫生、防疫、安全、节能、建设、环保、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各项证照齐全，并符合以下条件：

1. 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2.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3. 近3年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928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27774 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 通则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T 39002 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194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T 296 职业健康促进名词术语

GBZ/T 297 职业健康促进技术导则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DB36/ 852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6/ 1101（所有部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 **建设内容及要求**
2. **管理制度要求**
3. **制度保障**
4. 应成立以企业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及职责，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5. 健康企业建设应纳入企业中长期及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6. 健康企业建设成效应纳入企业年度考核。
7. 企业应依法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职业健康相关制度，可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制、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等。
8. 应建立促进职工身心健康的相关制度，可包括但不限于工间操制度、无烟单位制度、女职工保护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
9. 应建立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素养宣讲、学习活动。
10. 应建立职工健康工作及生活方式激励机制，调动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11. **协调机制**
12. 应建立政府、企业、工会、员工共同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民主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3. 应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大病医保等，保障职工就业权益。
14. 企业应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15. **健康环境要求**
16. **一般环境**
17. 企业应配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生产、生活实施、卫生辅助用室以及文化和体育设施等。
18. 企业应为劳动者提供干净、舒适、整洁的工作生产环境，无卫生死角；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应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19. 废气、废水的排放应符合DB36/1101、DB36/ 852的规定，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应符合GB 11928、GB 18599、HJ 2035等标准。
20. 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四害”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应符合GB/T 27774的要求。
21. 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应全面禁止吸烟，设置显著禁烟标识。
22. 企业应合理设置厕所、浴室及女职工卫生室等卫生设施，并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23. 生活用室应设立在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处，应与工作场所或特殊要求的场所隔离。
24. 企业食堂、就餐场所、设施及人员配备应符合GB 31654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证照齐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符合GB/T 39002的要求。
25. 企业水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5749的要求，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26. **工作场所环境**
27. 涉及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企业应当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8. 工作场所环境应满足GBZ 1、GBZ 2.1和GBZ 2.2的要求。
29. 企业应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并及时向职工公布结果。
30. 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31.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应符合工效学及健康要求。
32. **健康促进与干预要求**
33. **一般健康促进与干预**
34. 每年应定期开展至少一次对职工的健康问题及生活方式开展问卷自评，及时掌握动态情况。
35. 每年应至少开展二次健康讲座，内容包括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心理健康等内容，提升职工健康素养水平。
36. 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工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群体性健身活动，职工参与率应达到80%。
37. 企业应开展戒烟限酒健康教育，提供戒烟支持服务。
38. 应为职工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和支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控油壶、限盐管、BMI尺和计步器等。
39. 应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40. **职业健康促进与干预**
41. 每年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应配合当地政府行政部门在企业举办宣传活动。
42. 企业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企业职工应接受职业卫生和职业安全培训；对于职业危害严重的岗位职工，应进行专项的职业卫生培训。
43. 企业员工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应≥90%。
44. 企业应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45. 企业应按照GBZ/T 194的要求建立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46.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7. 企业应按照GBZ 158的要求，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8. 对高重复用力、长事工、异常姿势等工效学危害因素，应制定相关的预防和控制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的具体措施。
49. 工作相关的设备、工具等设施应符合保护职工生理和心理的要求。
50. **健康管理与服务要求**
51. **一般健康管理与服务**
52. 企业应根据职工人数和职业健康风险程度，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有毒气体防护站，配备急救箱等装备。
53. 应为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54. 应制定职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并组织开展，健康检查开展率95%以上；应为女职工开展健康检查，检查项目覆盖妇科、乳腺和子宫检查。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建议应书面告知职工。
55. 企业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规范开展对职工健康评估，实施分类健康管理，降低高血压、高血糖、高脂血症等慢性病的患病率。建档率95%以上。
56. 应制订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防控应急预案，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57. 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落实女职工产假、产前检查及哺乳时间，杜绝违法加班。
58. 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
59. **心理健康管理与服务**
60. 企业应设立规范的心理健康辅导室或类似场所，选址及内部布置合理。
61. 合理制定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62. **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
63.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工年度职业健康检查计划。
64. 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应书面告知职工。
65. 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并妥善保管。定期评估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并针对性采取防控措施。
66. 企业应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依法进行职业病诊断，依法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67. 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68. 应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69. **健康文化内容及要求**
70. **企业文化**
71.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72. 建立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的传播网络、传播渠道。
73. 创建以健康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企业文化积极向上、富有凝聚力，得到员工认可。
74. 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方式，如文体活动、社团组织、会议等方式弘扬健康理念和文化，引导员工形成积极的价值观。
75.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76. 积极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77. **社会责任**
78. 企业一切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79.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80. 将健康企业效应辐射到社区及家庭。